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千枝

選任辯護人 王心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1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千枝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犯罪事實

楊千枝依其智識經驗及社會歷練，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等資料，係個人理財或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若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因此供不詳人士作為收取犯罪所得等不法款項所用，同時將該他人匯入自己帳戶來路不明款項用以轉購虛擬貨幣，極有可能係為掩飾、隱匿該等不法款項作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仍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或可預見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與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卿辰遠」之成年人士就此形成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卿辰遠」使用，嗣「卿辰遠」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林峰」於113年12月29日許，向戴成珍佯稱：可投資泰達幣

01 以獲取高獲利云云，致戴成珍陷於錯誤，因而於114年1月18日15  
02 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內，俟該等款  
03 項匯入後，楊千枝即依「卿辰遠」之指示，購買相應數額之不明  
04 虛擬貨幣，再將該虛擬貨幣存入「卿辰遠」指定之電子錢包，以  
05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

##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千枝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39、78、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成珍於警詢  
09 中之指證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至13頁），並有告訴人提出  
10 之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之  
11 台中銀行帳戶存摺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1至33、36至37、3  
12 9、41頁）、被告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帳戶資料（見警卷第1  
13 8至20頁）、被告與「卿辰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14 （見偵卷第23至39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15 4年5月2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83722號函暨檢附統一超  
16 商觀湖門市監視器影像擷圖（見警卷第49至51頁）等資料在  
17 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  
19 論科。

## 20 二、論罪部分：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3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罪，惟被告供稱：僅與「卿辰遠」聯繫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94頁），又依卷內相關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認  
26 定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參與詐欺之人數已達三人以上，自無  
27 從逕論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檢察官此部分所  
28 認，容有未恰，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  
29 一，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及之法條與罪名（見本院  
30 卷第78頁），無礙其與辯護人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與「卿辰遠」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2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等罪名，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  
05 錢罪處斷。

### 06 三、量刑審酌理由：

07 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並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  
08 犯罪之便利、順暢，進而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取財之犯罪所  
09 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刑事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  
10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保全犯罪所得等刑  
11 罰權實現之利益非輕。又被告並非實際主導詐欺、洗錢之犯  
12 行者，要與本案共犯間之參與程度有一定差異，允宜作為量  
13 刑上之審酌理由。被告所自述之動機、目的，經核無非係為  
14 自利之動機、目的，並無可取，自無可資為被告罪責減輕之  
15 有利因素（見本院卷第96頁）。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仍  
16 有以下一般情狀可資審酌：1.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17 尚可，可資為有利於被告之審酌因素；2.被告本案行為前，  
18 並無任何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  
19 院卷第13頁），可見其責任刑方面有較大折讓、減輕之空  
20 間，得作為其量刑上有利審酌因素；3.被告、告訴人於訴訟  
21 外成立調解，並當場賠付完畢等情，有臺南市安平區調解委  
22 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可徵被告有實質  
23 關係修復、損害彌補之舉，自可引為有利於被告審酌之依  
24 據；4.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子女均已成年、  
25 目前無需扶養之人、從事技術員工作、月收入約4萬多元、  
26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業經被  
27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7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考量  
28 未形成處斷刑下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詐欺取財罪），依  
29 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1 四、緩刑審酌理由：

01 緩刑制度之目的，係鑒於自由刑執行往往因剝奪人身自由，  
02 造成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後，引發後續再社會化時適應社會  
03 的不良反應，及因自由刑所導致的烙印效果，透過暫時不予  
04 執行刑罰，避免犯罪行為人因其偶發犯、初犯而承受上述自  
05 由刑的弊害，俾使犯罪行為人得以改過自新、自發性迴避或  
06 改善犯罪發生之原因，以發揮刑罰節制效果；又緩刑宣告得  
07 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係為確保犯罪行為人藉由適度遵循社會  
08 復歸、損害填補或者服膺於公益目的等負擔、條件或指令，  
09 以期促成犯罪行為人經由社會內處遇，帶來對犯罪行為人之  
10 家庭生活、人際網絡、就業狀況等社會生活關係的維持綜  
11 效，使犯罪行為人在運用社會內處遇之際，得以避免上述自  
12 由刑或相關刑事制裁所導致之不利益後果。經查：

13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前案  
14 紀錄表可憑，合乎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法定要件。本院  
15 審酌被告能於犯後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  
16 狀、家庭、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  
17 行刑罰之公共利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  
18 利益的潛在不利益、被告之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  
19 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足信被告  
20 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較於逕予執行上開所宣告  
21 之刑，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是以，上開刑之宣  
22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3 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二)此外，本院考量運用緩刑宣告效果，為期被告能透過刑事程  
25 序達成適切個別處遇，並發揮對其社會生活關係之維持綜  
26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  
27 刑條件及負擔，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  
28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使被告得於接受上述社會內非機構式處  
29 遇，受到觀護人一定之監督、觀察及輔導，得以獲得社會復  
30 歸的支援，實現處遇個別化，並達到節制刑罰惡害的綜效，  
31 以符合緩刑制度目的。

01 (三)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條件、負  
02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  
03 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4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  
05 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

06 五、沒收部分：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犯第十  
08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  
10 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  
11 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  
13 二、揭槩：「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4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6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  
18 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  
19 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  
21 收。經查，本案尚未查獲被告有何洗錢標的尚且留存或為被  
22 告所支配、管領，揆之上開說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3 法第32條第2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

04 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05 示之意思相反）。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陳品穎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